

# 高台县教育局文件

高教发〔2025〕20号

## 高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高台县 2025 年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校（园），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高台县 2025 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高台县 2025 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切实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持续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按照《张掖市 2025 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和《高台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要点》任务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持续巩固提升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

1. 巩固控辍保学成效。严格落实《甘肃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落实月报制度，巩固控辍保学“常态清零”成果。（责任单位：基教股，各中小学）

2. 优化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按照优化调整后的全省义务教育项目“十四五”规划，统筹实施好各类项目。实施“建宿舍扩食堂固校舍”等项目，改善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按农村中小学建设标准，对部分乡村学校进行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协调推进农村中小学水冲式厕所全覆盖。（责任单位：项目办，各中小学）

3. 推进教育数智化。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云端学校”。探索推广数字教育资源应用新案例和新模式，持续推进全域全员全过程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施中小学管理者教育数字化能力提升培训、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培训，提升乡村学校管理人员教育数字化综合能力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融合创新能力。切实加强《信息科技》课程建设，支持人工智能与学科核心素养的整合，培养学生数字素养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电教中心、教研室，各中小学）

4. 严格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精准落实各项奖、助、免、补、贷等资助政策，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应贷尽贷”。持续做好“励耕计划”“烛光计划”，关心关怀家庭经济困难教师。持续实施好“两免一补”政策。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人事股、安全股，各中小学）

## 二、大力推动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

5.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建立县域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监测和报告机制，加强区域内学段间办学资源余缺调配和有效利用。制订新一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稳妥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充分发挥资源中心辐射作用，构建多元化指导评价机制，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做好帮扶资产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乡村教育服务提升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农村教育服务体系建设，依照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指导各校科学合理处置空壳学校闲置资产，加快推进确权移交，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基教股、项目办、财务核算中心，各中小学）

6. 建强乡村教师队伍。深入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着力推进农村薄弱学校“走教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等。通过特岗计划、小学全科型教师培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式补充乡村教师队伍，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统筹“国培”和省级教师培训项目，加大农村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等政策，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待遇。（责任单位：人事股、教研室，各中小学）

7. 巩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成果。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持续推进结对帮扶，深化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全面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基教股、职教股、项目办，各幼儿园、镇中心小学）

8. 拓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建立“一体评价”机制，推动区域城乡、校级间集团化办学、城乡共同体建设。持续扩充优质资源，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有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不断提升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责任单

位：基教股、督导室、项目办，各中小学）

9.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升“县中振兴”质效，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全面深化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高中教育联盟轮值校作用，加强高考备考工作，持续提升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水平和高考质量。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持续开展特色高中创建。（责任单位：基教股、项目办，高台一中）

### 三、不断激发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10. 做好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和保障。引导职业中专与有关企业合作办学，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实训基地。支持职业中专建强涉农学科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实施人才分类培养，提升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适配性。完善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大力开展农民和村镇基层干部学历或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与人社、组织等部门配合，加大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力度，2025年培训农村实用技术人才500人以上。（责任单位：职教股，职业中专）

11. 健全教育帮扶机制。通过集团化、学区化管理、城乡共同体办学、托管帮扶等方式，促进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乡村薄弱学校。加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做好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加大农村籍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一人一策”做好就业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基教股、人事股、资助管理中心，各校（园））

12. 充分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以乡村学校为基点，



通过学生与家长“小手拉大手”互动方式，将党的政策理论、新时代价值理念、健康生活意识向乡村社会和学生家庭进行宣讲和传播，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多途径、多角度、系列化开展校园普法活动，增强师生、家长的法治观念和意识。（责任单位：党建办、督导室，各校（园））

#### 四、持续增强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13. 强化教育对口帮扶。深入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选派优秀教育管理骨干和专任教师开展“组团式”帮扶工作。加强对脱贫家庭、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等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帮扶，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等本乡本土人才回流。加大帮扶力度，更好发挥帮扶干部、驻村干部作用。（责任单位：人事股、机关党支部，各中小学）

14. 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青壮年农民和基层公务人员“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扎实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引导支持各学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指导县职业中专测试点进一步提高测试工作水平，完成全年普通话培训测试任务。（责任单位：职教股、基教股，职业中专）

15. 不断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水平。推动“全国丝路文化研学旅行产教融合共同体”在传播丝路文化、校企合作、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实效。深入实施职业中专青年教师“入企入

园”行动，围绕乡村振兴开展技术服务。鼓励职业中专围绕农业装备、农机维修维护、智慧农业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增强农业科技成果供给、转化和推广能力。（责任单位：职教股、基教股，职业中专）

16. 统筹开展消费帮扶和以工代赈行动。加大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采购力度，鼓励局机关、各校及广大干部职工在开展慰问活动、发放工会福利、置办日常用品时，优先采购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品。用好线上销售平台扩大实物消费，鼓励教育系统各预算单位加大在“832”平台的采购份额，并向我市各脱贫县产品倾斜。鼓励在各类教育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责任单位：教育系统工会，各校（园））

